

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（一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人选提名的议案

（1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孙伟先生、周昱先生、吴平先生、史小龙先生、李劲彪先生、张海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提名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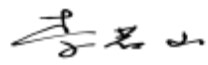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 CHENG JUNPEI（程俊佩）女士、汪丰先生、唐松莲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### （三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

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参考同地区、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\_\_\_\_\_（李若山）

2022年6月1日

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（一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人选提名的议案

（1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孙伟先生、周昱先生、吴平先生、史小龙先生、李劲彪先生、张海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提名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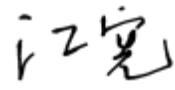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 CHENG JUNPEI（程俊佩）女士、汪丰先生、唐松莲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### （三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

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参考同地区、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(江宪)

2022年6月1日

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（一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人选提名的议案

（1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孙伟先生、周昱先生、吴平先生、史小龙先生、李劲彪先生、张海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提名的议案

（1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 CHENG JUNPEI（程俊佩）女士、汪丰先生、唐松莲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### （三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

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参考同地区、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2年6月1日